

申報會員數字及職員資料
— 填寫第 10 款表格／第 10F 款表格須知 —

- 〔1〕 請填上正確的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名稱（名稱須與登記證明書上的名稱相同）。請避免使用英文簡寫。
- 〔2〕 請填上已向本局呈報的登記辦事處地址。如需更改辦事處地址，請另函通知本局。
- 〔3〕 如有需要，請附上一份列載分會名稱及地址的名單。
- 〔4〕 〔a〕 會員人數／成員工會數目
於 1 月 1 日的會員／成員工會數目必須與上一年完結時（即 12 月 31 日）的會員／成員工會數目相同。
- 〔b〕 所有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的資料
職員的職位及姓名須以上一年 12 月 31 日當日生效的職員名單作準。切勿填報在該日子之後選出的職員資料。
- 〔5〕 本表格須由主席／理事長及另一名職員簽署。
- 〔6〕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36（2）條的規定，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，向局長提交本表格。
- 〔7〕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58（3）條，任何人如在局長訂明的任何表格內，作出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陳述，或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資料，即屬犯罪，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二千元及監禁三個月。